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46 号

罪犯黄廷业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2628 刑初 5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廷业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265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1726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91 元，账户余额 8968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廷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